

中華學術叢書

唐勾檢制研究

王永興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華學術叢書

廣勾檢制研究

王永興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東方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插頁 5 印張 6.75 字數 140,000

1991年 5 月第 1 版 1991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2,000

ISBN 7-5325-0894-8

K·96 精裝定價：5.90 元

自序

在本世紀三十年代出版的鞠清遠著唐代財政史，曾極簡略地論述尚書省比部的勾檢職能。此後的半個世紀中，學術界沒有再討論過這個課題。

近年來，我讀唐六典、舊唐書職官志、新唐書百官志，注意到各級官府中具有「勾檢稽失，省署抄目」職能的官吏，這種官吏就是律、令中所說的勾檢官，或簡稱之爲勾官。除門下省中書省外，從中央到地方的各級官府都設置勾官。這種現象使我認識到勾官普遍存在，勾檢制是普遍實行的制度。

近年來，我讀敦煌文書和吐魯番文書，發現很多文書上有朱書字、句和各種朱色標記，數量之多，要以千計。這數以千計的朱書字、句和朱色標記，是誰書寫的？是誰畫的？用意如何？迄今爲止，學術界還不能回答這些問題。

使我把上述兩方面的史料結合起來並回答後一方面提出來的問題的是唐六典尚書都省左右司郎中員外郎條的記述：

凡文案既成，勾司行朱訖，皆書其上端，記年月日，納諸庫。

朱書字、句和朱色標記和「行朱」具有相同或相類似的意義，這些朱書字、句和朱色標記是勾司寫的畫的，是屬於勾檢制的資料。唐六典、舊唐志、新唐志所記載的是勾官和勾檢制度，敦煌文書、吐魯番文書上的朱書字、句和朱色標記是勾官實行勾檢制的實際記錄。

上自中央，下到地方，勾檢制普遍實行，並自成體系。唐史研究者熟知唐官制中三個系統，即機要決策系統、行政管理系統和監察系統。但大量事實表明，在這三個系統之外，還存在着勾檢系統，而這一點長時期以來為研究者所忽略。唐代對官吏的管理比較嚴格，行政辦事效率較快較高（這是管理一個封建國家的根本問題），這兩者都和官制中的勾檢系統密切關聯。論述唐官制而不及勾檢制，則所論述者是不完備的。我們從唐代的實際出發，可以看到唐官制中本來就有勾檢系統。長時期以來，唐官制這一重要組成部分被忽視，沒有得到研究。我的這本小書企圖填補唐官制研究中這片空白。我盡可能地詳細而全面地論述，希望能恢復唐勾檢制及其實行的原面貌。請讀者指正。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二日於北京大學朗潤園

目錄

自序

唐勾檢制研究

一	勾檢制度的普遍性	三
二	勾檢是尚書都省兩種主要職能之一，尚書都省是全國行政管理勾檢部門的中央領導機構	三五
三	尚書都省勾檢系統的下級官吏——京師諸司勾官與諸州府勾官，勾檢制實行的例證	四九
四	財務勾檢系統的中央領導機構——比部	六六
五	財務勾檢制度	八二
六	財務系統勾檢制的實行情況	九一

唐勾檢制研究

唐代勾檢制的直接淵源，可就比部設置的時間來推定。按唐六典六刑部云：比部郎中一人，從五品上。

魏氏置，歷晉、宋、齊、後魏、北齊，皆有郎中。後周天官府，有計部中大夫，蓋其任也。梁、陳、隋並爲侍郎，煬帝曰比部郎。自晉、宋、齊、梁、陳，皆吏部尚書領比部，後魏、北齊及隋，則都官尚書領之。皇朝因焉。

通典二一職官四尚書省歷代郎官條略云：

魏自黃初，改祕書爲中書，置通事郎，掌詔草。而尚書郎有二十三人：有殿中、吏部、祿部、金部、虞曹、比部。

據上引，尚書比部的設置，始自魏黃初，其後，西晉、東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北周、隋沿襲了這一官職。通典、晉書、宋書、南齊書、魏書、隋書的記載與唐六典同。但明確指出比部的勾檢職能的是隋書關於北齊官制的記述。

隋書二七百官志（北齊制）尚書省條云：

比部，掌詔書律令勾檢等事。（通典二三職官五尚書比部郎中條同，當抄自隋志）

隋煬帝時九寺丞也有勾檢職能，如隋書二八百官志云：

煬帝卽位，多所改革。光祿已下八寺卿皆降爲從三品。少卿各加置二人，爲從四品。諸寺上署令，並增爲正六品，中署令爲從六品，下署令爲正七品。始開皇中，署司唯典掌受納，至是署令爲判首，取二卿判，丞唯知勾檢。令闕，丞判。〔大業〕五年，寺丞並增爲從五品。

我推測，隋代的勾檢制較前朝有較大的發展，唐承隋制，進一步發展成爲完備的勾檢制度。

一、勾檢制度的普遍性

勾檢制是唐官制的四個組成部分之一，但却不爲研究者所注意。無論是唐史專著或研究唐官制專著，很少說到勾檢制。由於這種情況，我首先要說的是，唐勾檢制不僅存在，而且普遍存在，在幾乎所有的內外上下官府中普遍存在。在整個行政管理系統和監察系統的各級官府都設置勾官。我要一個部門一個部門地指出官府中的勾官和勾檢制度。爲了使讀者瞭解我提出來的有關唐勾檢制的大批史料，我應首先說明勾官和勾檢制在律及律疏中的涵義。

唐律疏議五名例律諸同職犯公坐者條略云：

檢勾之官，同下從之罪。

〔疏〕議曰：檢者，謂發辰檢稽失，諸司錄事之類。勾者，署名勾訖，錄事參軍之類。

同上書諸公事失錯條疏議略云：

公事失錯，唯是公坐，情無私曲，檢勾之官雖舉，彼此並無罪責。

同上書諸公事失錯條又略云：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疏〕議曰：「文書」，謂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辯定後三十

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

問曰：公坐相連，節級得罪，一人覺舉，餘亦原之。稽案既是公罪，勾官亦合連坐，勾檢之官舉訖，餘官何故得罪？

答曰：公坐失錯，事可追改，一人舉覺，餘亦原之。至於行事稽留，不同失錯之例，勾官糾出，故不免科。

據此，勾官之得名，由於他們行使勾檢職能。勾檢職能有三：一爲勾檢稽失，二爲省署抄目，三爲受事發辰，但主要的職能是勾檢稽失。勾檢的內容有二：一爲「失」，即公事失錯，也就是處理案件違反了制度。二爲「稽」，或曰稽程，也就是沒有在國家規定的日程內把案件處理完畢。前者是把事情辦錯了，後者是把事情辦慢了，辦錯辦慢都是國家不允許的，都應由勾官糾出。

勾官亦稱爲勾檢官，見於唐六典二吏部侍郎條，其文云：

凡同司聯事及勾檢之官，皆不得注大功已上親。

勾官及勾檢制的涵義，簡略解釋如上。以下按唐官制中官府的地位及順序，一一舉出各個官府中的勾官及其職能。

（一）內官官府中的勾官及其職能

（甲）尚書都省

唐六典一尚書都省左右司郎中員外郎條（通典二一職官四尚書省左右司郎中員外郎條、舊唐書四三職官志尚書省左右司郎中員外郎條略同）云：

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掌付十有二司之事，以舉正稽違，省署符目，都事監而受焉。

唐會要五八尚書省諸司中左右丞條略云：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不改。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左右肅機。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復爲左右丞。永昌元年三月二十日，勅曰：元閣會府，區揆實繁，都府勾曹，管轄綦重，還依仍舊之職，未協維新之政。

龍朔二年，有字文化及子孫理資蔭，所司理之，至於勾曹，右肅機楊昉未詳案狀。訴者自以道理已成，而復疑滯，劾而逼昉。昉謂曰：未食。訴者曰：公云未食，亦知天下有累年羈旅訴者乎？昉遽命案，立判之曰：父殺隋主，子訴資蔭，生者猶配遠方，死者無以使慰。

新唐書四六百官志尚書省左右司郎中員外郎條云：

郎中各一人，從五品上，員外郎各一人，從六品上。掌付諸司之務，舉稽違，署符目，知宿直，爲丞之貳。以都事受事發辰，察稽失，監印，給紙筆，以主事令史書令史署覆文案，出符目。

都事各六人，從七品上。

據上引，尚書都省的左右丞和左右司郎中員外郎以及都事都是勾官。「元閣會府」、「都府勾曹」顯示了尚書左右丞的勾檢職能。「會府」的「會」字意爲計會及核對，是勾官勾檢用語開端的字。本

書第三部分還要詳說。左右司郎中員外郎的職能之一是「舉正稽違」，也就是勾檢稽違，也就是勾檢稽失。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尚書都省的左右司郎中員外郎也是尚書省六部的勾官，讀六典的記述可知。因此，六部不再設置勾官。

尚書左右丞及左右司郎中員外郎的勾檢職能不只是一般地檢稽違，他們還擔負着更重大勾檢職務。本書第二部分還要詳說。

門下省、中書省不設置勾官，不知何故？是否由於這兩省是中樞決策機構？這有待於進一步研究。

(乙)秘書省、殿中省、內侍省

唐六典一〇秘書省云：

主事一人，從九品上。

皇朝置，掌印并勾檢稽失。

唐六典一一殿中省云：

丞二人，從五品上。

丞掌判監事，兼勾檢稽失，省署抄目。

主事二人，從九品上。

主事掌印及知受事發辰。

唐六典一二內侍省云：

主事二人，從九品下。

皇朝置二人，掌付事勾稽省抄也。

「勾稽」乃「勾檢稽失」的省略，「省抄」乃「省署抄目」的省略。據上引，秘書省的勾官是主事，殿中省的勾官是丞和主事，內侍省的勾官是主事。他們的勾官職務是相同的。

上文記述的尚書都省左右司郎中員外郎的職務之一是：省署符目，秘書省、殿中省、內侍省的勾官的職務之一：省署抄目。何謂符目？何謂抄目？以下引一件文書為例說明符目。

馬伯樂 (HENRI MASPERO) 在其所著 (LES DOCUMENTS CHINOIS) 一書中載有唐代符目歷，這是研究唐代符目的重要資料。茲據馬伯樂氏書中所附圖版全文逐錄如下：

No. 11 大川—Ast. 1. 四. 〇一八

1 事

2 課事

3 坊肉錢事

4 駙犯盜移徐悉嶺事

5 官人被訟勝示要路事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20 | 19 | 18 | 17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 禿子舉車坊麥事 | 符爲徵車坊牛分付龍申事 | 曹符爲西夷?僻被圍警固事 | 符張師子受勳出事 | 爲訪王李絢事 一符爲訪流人口張什趙長壽事 | 爲警固事 一符爲訪廉蘇蘇事 | 帖爲勘寄住等戶速上事 | 爲已西烽火不絕警備事 | 兵曹符爲警固事 | 符爲流人趙長壽捕捉事 | 法曹符爲公主寺婢逃走事 | 符爲警固事 | 符爲麴識望身死事 | 曹符爲衛士安思忠收領事 | 戶曹符爲給張玄應墓夫十人事 | 兵曹符爲差輸丁廿人助天山屯事 |

22 均攤諸親物庫藏所由上事

23 爲徵北館車坊牛事

24 爲警固排比隊伍事

25 警固收拾羊馬事

26 符爲坊令史緩揚揚事

27 賊事

28 囚使爭緣事

上列爲西州下高昌縣的符目，所謂「目」就是一件符的綱要，就是一件符中所說的事以簡短文字的表達。

同時要指出的：每一件符目的右側都有朱點，這些朱點點在最緊要處。這些朱點是勾官勾檢的標誌，是勾官點的。

馬伯樂氏未標明文書年代，池田溫氏標明爲開元年代（見池田溫著《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姑從之。文書二十三行「□爲徵北館車坊牛事」，據此，這些符是西州下高昌縣的符。文書六行「□兵曹符爲差輸丁廿人助天山屯事」，意爲從高昌縣差輸丁廿人到天山縣助天山屯。文書四行「悉嶺事」上一字，池田氏錄爲「隸」，「移隸悉嶺」，文義難解。細審圖版，此字應作「捺」，捺，郊羊也。文書二十一行「車坊麥事」上一字，池田氏錄文錄爲「辛」，細審圖版，此字應作「舉」。

以下解釋抄目：

唐六典二尚書都省云：

尚書省下於州，州下於縣，縣下於鄉，皆曰符。

又云：

京師諸司，有符、移、關、牒下諸州者，必由於都省以遣之。

據此，京師諸官府行下的符，都必須經過尚書都省。「符目」就是這些符的目錄。

至於抄目，按新唐書四七百官志內侍省宮官尚宮局條云：

司記二人，正六品，二十四司皆如之。掌宮內文簿出入，錄爲抄目，審付行焉。牒狀無違，然後加印。典記佐之。

唐六典一二內官尚宮局條云：

司記二人，正六品。典記二人，正七品。掌記二人，正八品。

司記掌印，凡宮內諸司簿書，出入錄目，審而付行焉。典記掌記佐之。

舊唐書四四職官志內官宮官條云：

尚宮二人，正五品，司記二人，正六品，典記二人，正七品，掌記二人，正八品。

尚宮職掌：凡六尚書物，出納文簿，皆印署之。司記掌印，凡宮內諸司簿書，出入目錄，審而付行焉。典記佐之。

據上引三條史料，「抄目」就是一個官府收入的和發出的文書的目錄，「抄目」是「錄爲抄目」的簡稱，也可稱爲錄目。這三條史料所說的「審付行焉」或「審而付行焉」，其意與「省署抄目」相同。

「抄目」由勾官審之，並簽署。「抄目」的詳細解釋，見下文。

勾官的勾檢職能之一——受事發辰，怎樣解釋呢？我舉出下列一件官府文書的二行作爲例證，並加以說明。

武則天長安二年（七〇三）三月括逃使牒并敦煌縣牒（大谷二八三五）

22 三月十六日，錄事受

23 尉攝主簿 付司戶

二十二行所記就是「受事發辰」，「受事」即受括逃使牒，「發」，始也；「辰」，日也。「發辰」乃受牒的始日，即三月十六日。按唐六典一尚書都省左右司郎中員外郎條引公式令云：

凡內外百司所受之事，皆印其發日爲之程限。

一日受，二日報。

其事速及送囚徒，隨至即付。

以上引文中的「所受之事」即「受事」，「發日」即「發辰」，「受事發辰」是勾官錄事的職務。所以要登記受事的始日，也是爲了勾檢，上引公式令中所說的「皆印其發日爲之程限」說明了登記受事的始日的意義，有了始日纔能計數程限，才能檢查行政辦事是否稽程。「受事發辰」是和「勾檢稽失」緊

密關聯的。

上引公式令中的「二日報」，可與上引大谷文書中的「尉攝主簿 付司戶」對比說明。「二日報」即收到文案的次日付與應處理此文案的曹司，括逃使牒與戶口有關，故付予司戶。這也是勾官的職務。主簿是縣官府的勾官。

一日受，二日報，這是通常情況，但如遇特殊情況，公式令規定：「其事速及送囚徒，隨至即付。」上引大谷文書表明，括戶是緊急的事情，三月十六日勾官錄事受括逃使牒，當日，另一勾官尉攝主簿即付司戶。這就是「隨至即付。」這一大谷文書下文有「三月十六日受牒，即日行判，無稽」，可資證明。

（丙）御史臺

唐六典一三御史臺（舊唐書四四職官志御史臺條、新唐書四八百官志御史臺條略同）云：

主簿一人，從七品下。

主簿掌印及受事發辰，勾檢稽失。

通典二四職官六御史臺云：

主簿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監印，給紙筆。

據此，主簿是御史臺的勾官。